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士鈞
聯絡電話：02-87712720
電子郵件：g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58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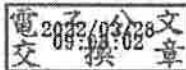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111064261_11108058161_111D2010504-01.pdf、
1111064261_11108058161_111D2010508-01.pdf、
1111064261_11108058161_111D2010505-01.odt、
1111064261_11108058161_111D2010506-01.odt、
1111064261_11108058161_111D2010507-01.odt）

主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81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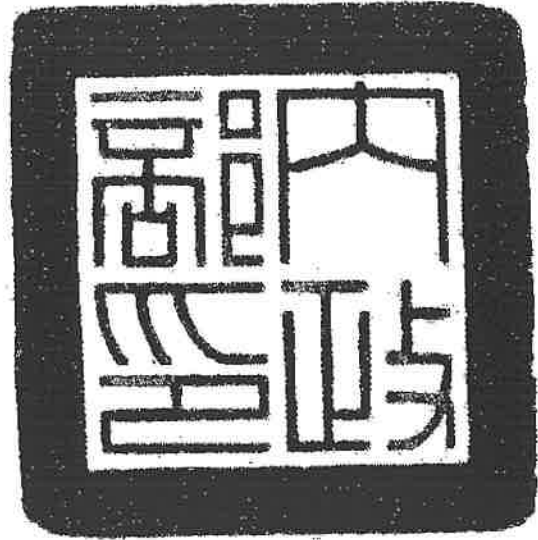
副本：科技部、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5816號



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

部長徐國勇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 <td>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td> </tr> <tr> <td>英譯</td> <td>Directions for Urban Design Examination of Detailed 2nd Stage(Within Science Park) of Kaohsiung New Town Project</td> </tr> </table>	中文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	英譯	Directions for Urban Design Examination of Detailed 2nd Stage(Within Science Park) of Kaohsiung New Town Project
中文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					
英譯	Directions for Urban Design Examination of Detailed 2nd Stage(Within Science Park) of Kaohsiung New Town Project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內政部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5816號

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

部長 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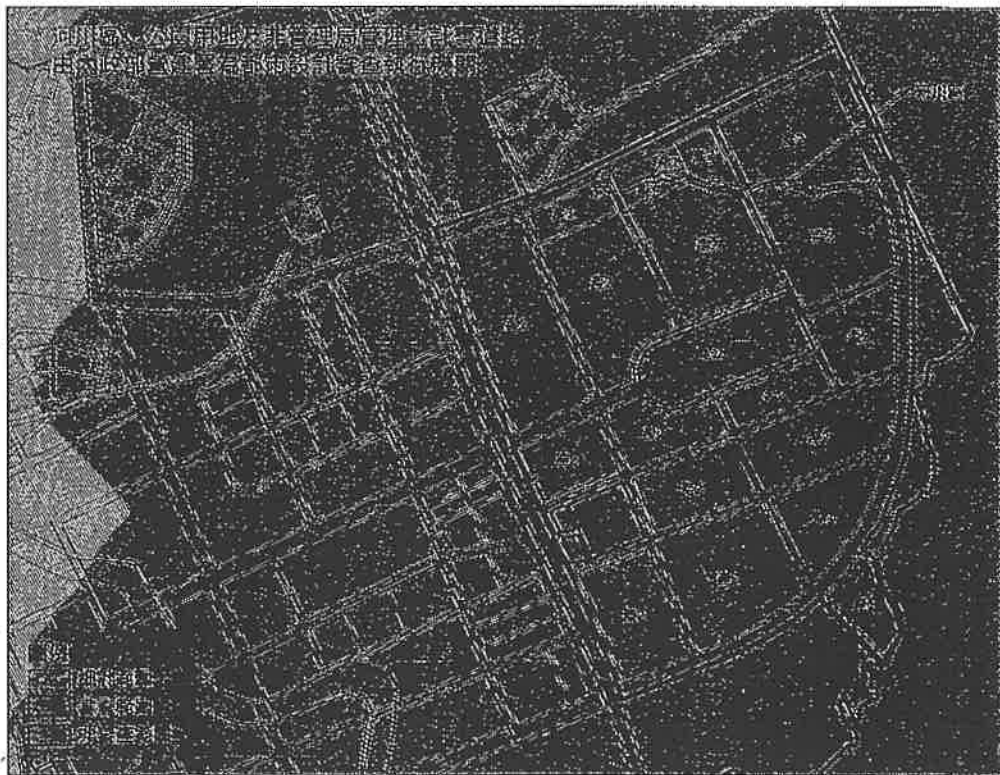
第1層決行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 都市設計規範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推動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並落實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管制要點)第十七條規定，爰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執行機關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其依本規範審查範圍如圖一所示；另涉及河川區、公園用地及非管理局管理之計畫道路，則由內政部營建署為都市設計審查執行機關。
- 三、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有關建築物騎樓、垃圾貯存空間、基地配置、開放空間、廣告招牌、綠化、建築、景觀、交通動線、車輛出入口、容積獎勵及低衝擊開發設施等涉及都市設計及建築規劃設計之事項，應經管理局進行都市設計審查作業，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或施工。前項審查作業得由管理局成立審查小組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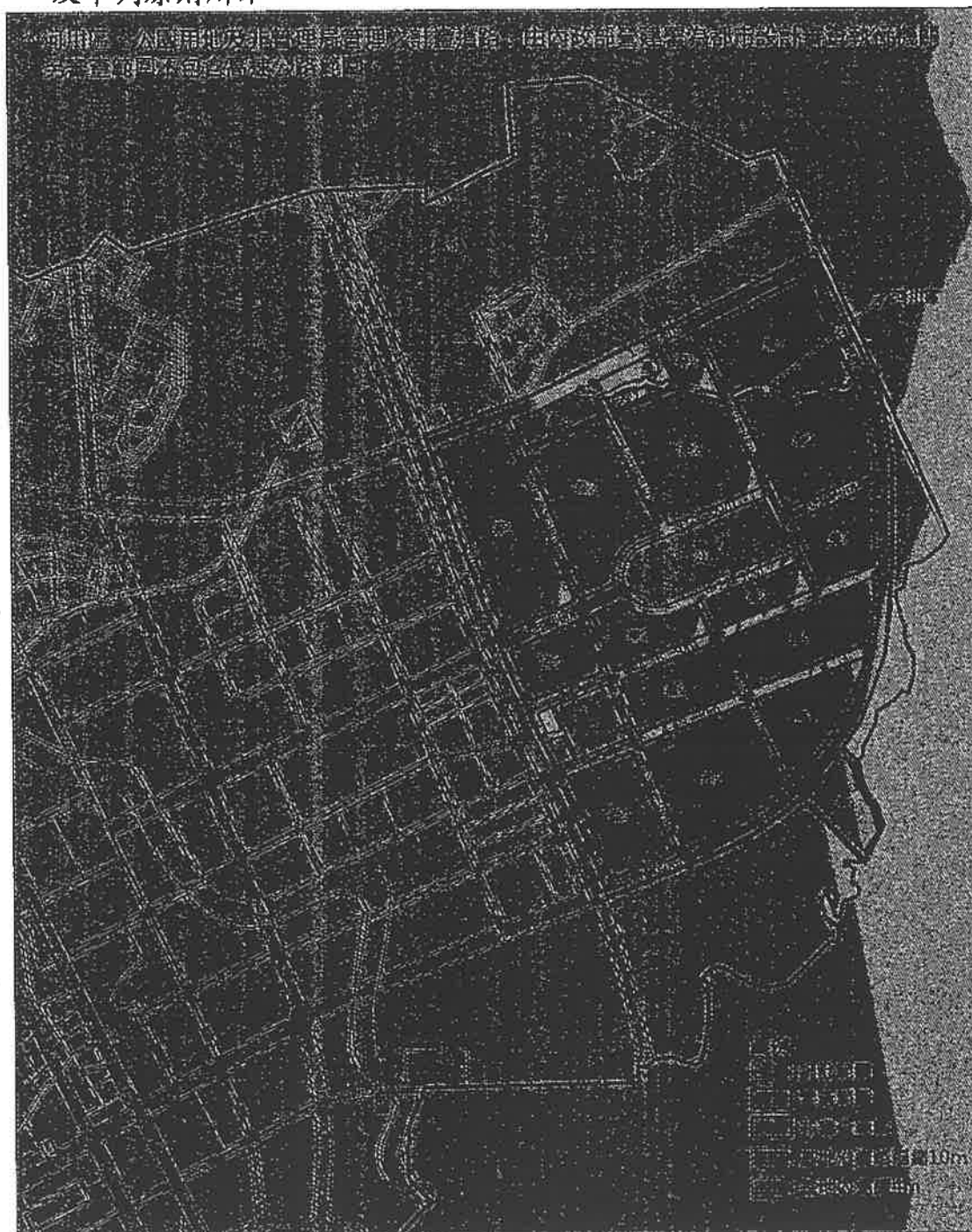


圖一 管理局辦理都市設計審查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開放空間

四、臨道路退縮細部規範

為形塑園區連續之帶狀開放空間，園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及分區界線應依本管制要點退縮，其退縮設計規定如圖二及下列原則所示：



- (一) 退縮地應以植栽綠化，並配合整體景觀。
- (二) 退縮地除經管理局審查同意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不得作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審查同意之雜項工作物。
- (三) 退縮地種植之植栽品種及種植方式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 (四) 退縮地應妥善考量人行道及綠化部分之排水坡度，為增加景觀上之變化，可設置坡度不超過百分之五之和緩綠化土坡。但為公共設施或景觀工程之需求，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酌予調整。
- (五) 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
- (六) 園區內所有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及退縮地之完整性。如必須設置於地面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以遮蔽設施及綠化植栽遮蔽，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之視野外。但各事業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綠覆面積

- (一) 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車道鋪面或其他有關設施之鋪面，應使用透水材料，以強化基地保水能力，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依下表規定，以符合本管制要點第十一條建築基地之綠覆面積劃設規定：

類型	綠覆面積計算說明			
	尺寸	苗木規格	株距	綠覆面積
喬木類	大	米高直徑 $\geq 8\text{cm}$	5-8m	25m^2
	中	米高直徑 $\geq 6\text{cm}$	4-5m	16m^2
	小	米高直徑 $\geq 4\text{cm}$	3-4m	9m^2
棕櫚類		裸幹高 $\geq 1\text{m}$	3-4m	9m^2
灌木及藤蔓類	以設計圖設計之被覆面積計算			
草地及花圃	以設計圖設計之被覆面積計算			
植草磚	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透水鋪面	以鋪設透水鋪面面積二分之一計算			
其他植栽	以設計圖設計之被覆面積計算			

- (二) 如前開綠覆面積改採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其計算依下表規定：

生態滯留單元/雨水花園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130%
植生溝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120%
樹箱/過濾設施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130%
綠屋頂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110%

六、步道及廣場

- (一) 步道及廣場鋪面應力求平整，其鋪面材料應為防滑性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物相配合，並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
- (二) 步道及廣場鋪面之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
- (三) 銜接車道與停車場之步道及廣場，其鋪面材料應相互調和。
- (四) 步道及廣場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以創造無障礙環境。

第三章 植栽計畫

七、建築基地之植栽設計及種植，應提具完整現況調查資料，並應依下列原則，預擬基地植栽配置規畫：

- (一) 每一建築基地植栽量，以每五十平方公尺栽植遮蔭喬木或灌木一株計，每一建築基地不得少於五株。餘數不滿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
- (二) 植栽選種得採用當地適生種或優先採用臺灣原生種，且適合園區生長環境之無刺無毒植栽品種為主，藉以保護內圍對污染較無抵抗力之品種。
- (三) 退縮地範圍內得設置綠籬或喬灌木多層次植栽進行綠化，其綠籬高度不得高於綠化空間地坪完成面二公尺。
- (四) 植栽選種及配置設計，應考量使用時之管理及維護。
- (五) 臨道路退縮地範圍內第一排植栽應與公有人行道之行道樹相配合，如植栽種類、規格、形式、數量等，以塑造整體之景觀意象。
- (六) 中型以上喬木應占每一建築基地植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小型喬木應占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鼓勵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各型喬木依第五點第一款所定苗木規格為認定基準。
- (七) 喬木以現地栽植為原則，無法現地栽植擬以盆栽替代者或各式喬木比例無法符合者，得述明理由，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辦理。
- (八) 基地分期開發時，仍應提送整體景觀及植栽綠化規畫。

第四章 動線及停車空間

八、建築基地聯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設置。

九、車輛出入口應銜接道路，且應設置明顯之辨識系統，並考量行人日間及夜間行走之安全，地下室停車空間車輛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二公尺以上無礙視線綠地。

十、配電場所不得設於計畫道路路權範圍或妨礙公眾及車輛之通行。

十一、停車場

(一) 停車場除供無障礙專用、訪客及裝卸停車得設置於地面者外，原則以地下停車場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其他實際特殊需求須設置於地面層者，得述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調整設置地點。

(二) 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就實際需要規劃。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百分之三為限。

(三) 建築基地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位。

(四) 為園區整體景觀美化，地面停車位如設置緊臨建築基地退縮地或園區計畫道路旁，應設置適當寬度（以二公尺寬為原則）之遮蔭喬木或綠籬，或適當高度（以至少一點二公尺高為原則）綠化土坡，以阻隔基地內外之視覺通視性。

第五章 建築設計

十二、地形整地原則

- (一) 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須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
- (二) 因整地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刷。
- (三) 在整地中如有經管理局審查同意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得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異物填充之。
- (四) 開發中棄土有搬離基地或搬離園區等運送情形，應向管理局申請並運至管理局審查同意之地點。

十三、綠建築指標

- (一) 園區內建築物用水設備得採用省水器材，及設置雨、中水回收利用系統。
- (二) 為促進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管理局得指定園區內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等需用基地為綠建築推廣示範地區，並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開發建築物。

十四、建築物量體及色彩之配置，應考量整體園區景觀及基地周遭環境之協調性，確保園區公共空間品質。

十五、屋頂、花臺、陽臺、露臺及平臺：

- (一) 屋頂、花臺、陽臺、露臺及平臺等綠化以栽植灌木、草花、地被或攀爬性植物為主。
- (二) 屋頂、花臺、陽臺、露臺及平臺等應保持整體堅固美觀及安全衛生，並隨時保養。

十六、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1. 應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地境界線至少一點五公尺，不得有植栽或其它設施物遮蔽訪客視線。

2.標示物僅用於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3.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配合基地建築物及整體景觀，且於整體設計時應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設置。

4.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二) 廠房壁面標示物

1.僅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僅用於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其設計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裝設。

2.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僅能有一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二處，且不得設於屋頂及其附加物上。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總面積以標示物外緣面積計算，不得超過四點五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一點二公尺，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標示物或加大總面積時，應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設置。

3.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物及整體景觀配合。

(三) 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並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十七、其他設施物

(一) 基地應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及垃圾貯存空間等設備者，應考量周邊建築物協調性作美化處理，並經管理局同意。

(二) 生產機具、附掛設備、貨物原料堆置空間、附屬建築物及服務設施（如垃圾場、停車場等）應以景觀植栽作適當遮蔽。

十八、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應考量設施及設備之安全性，並設置災害防範及應變設備。

第六章 低衝擊開發設施相關辦理規定

十九、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園區內產業專用區除設置為公園、綠地及滯洪池之用地外，其餘開發基地應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
- (二) 開發基地內之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之雨水貯集量下限以零點零一(立方公尺/平方公尺)為原則，不得採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最小貯集滯洪量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三) 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之雨水貯集量計算方式詳附表一。

二十、低衝擊開發設施之設置以符合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為原則，有特殊工法者，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設置。

第七章 其他規範

二十一、園區之規劃設計應以減低對周圍土地使用分區產生負面衝擊為原則。

二十二、本規範之修正，由管理局研擬修正草案送內政部發布實施。

第十九點附表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低衝擊開發設施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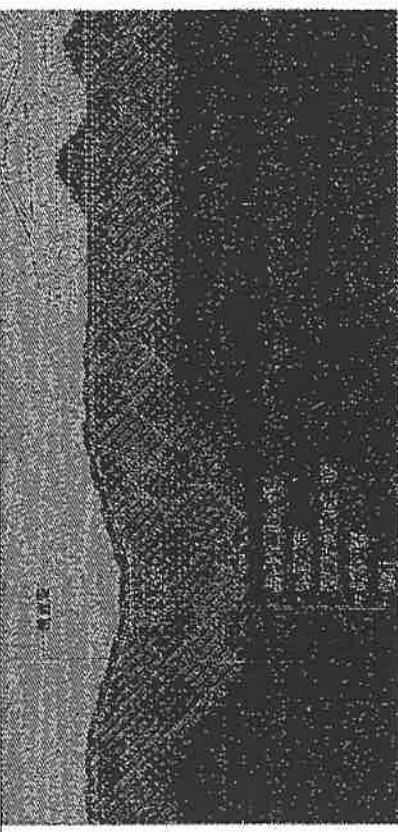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單土地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單位貯水深度：		0.01 公尺							
貯流量要求：		立方公尺							

符合項目勾選	設施	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蓄水深度 (公尺)	介質層深度 (公尺)	介質層 孔隙率 (%)	過濾貯水層 深度 (公尺)	過濾貯水層孔 隙率 (%)	蓄保水層 保水體積 (立方公尺)	保水量 (立方公尺)	備註
	生態帶留單元/雨水花園	A	H	h1	P1	h2	P2	L	V	$V=(H+h1 \times P1+h2 \times P2) \times A$
	植生溝				25%		25%			$V=(h1 \times P1+h2 \times P2) \times A$
	樹箱過濾設施				25%		25%			$V=(H+h1 \times P1+h2 \times P2) \times A$
	綠屋頂				25%		25%			$V=h1 \times P1 \times A+L$
	透透樹溝/透透陰井						25%			$V=h2 \times P2 \times A$
	透水鋪面						25%			$V=h2 \times P2 \times A$
	礫石槽(不含礫柱牆)						25%			$V=(H+h2 \times P2) \times A$
	雨水積磚									$V=L \times 0.95 \times A$
加總										
滿足貯流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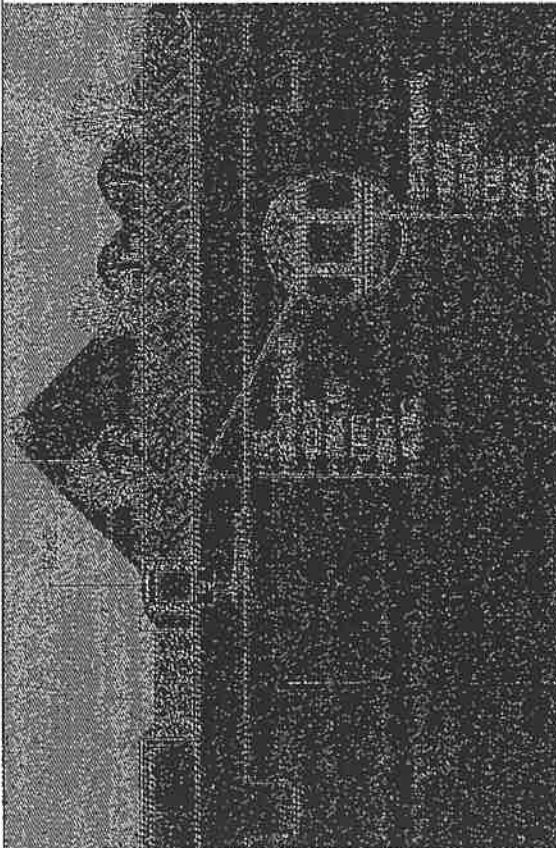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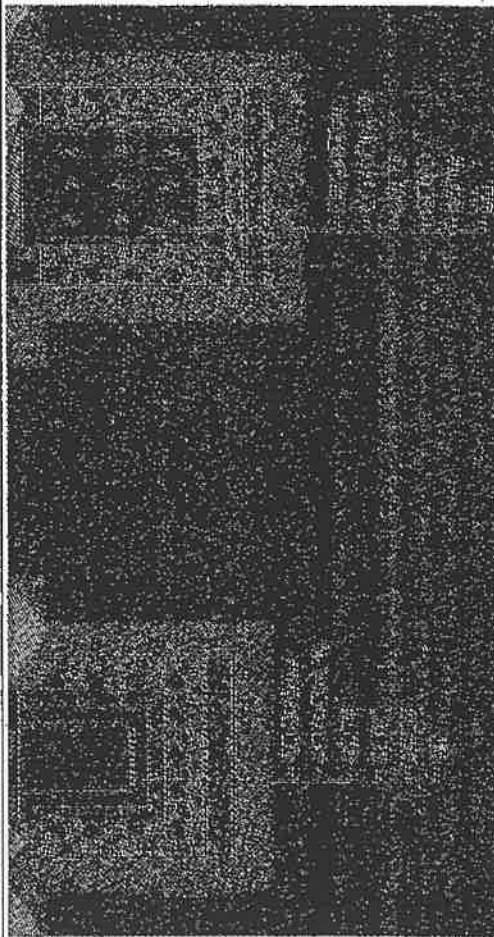
- 備註：1. 箭號為黃色欄位，貯流量及檢核結果由內建公式自動計算，請勿更改計算公式。
 2. 相同設施如有一種以上類型，如設施名稱相同但深度或孔隙率不同，可自行複製增加。
 3. 各項設施請參考後列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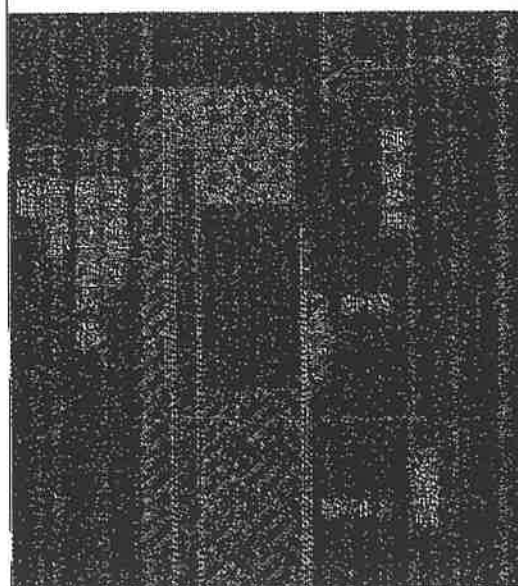
低衝擊開發設施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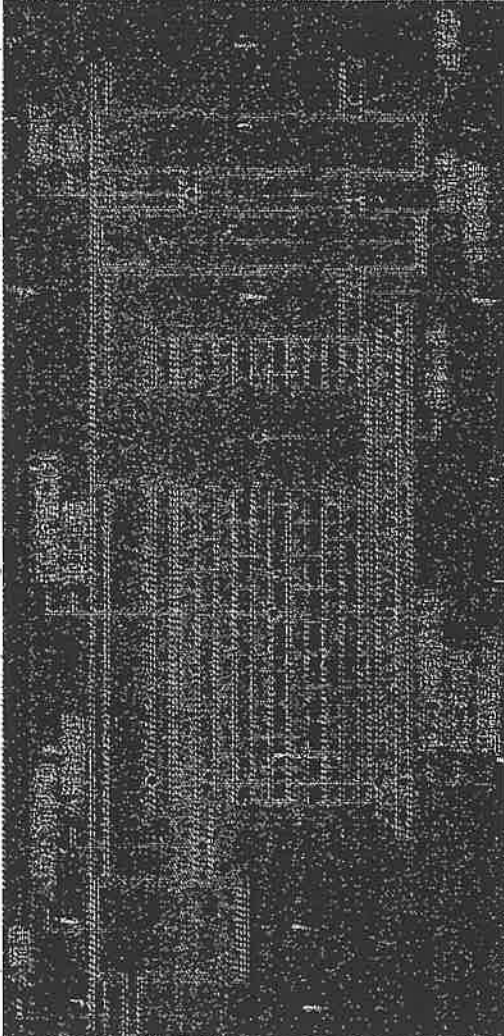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生態滯留單元/ 雨水花園	$(H+h1) \times P1 + h2 \times P2) \times A$		H：蓄水深度 (m) h1：介質層深度 (m) P1：介質層孔隙率 (%) h2：過濾貯水層深度 (m) P2：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 A：設施面積 (m²)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植生溝	$(h1 \times P1 + h2 \times P2) \times A$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cross-section of a vegetated ditch. It shows three distinct layers: a topsoil layer with thickness $h1$, an organic layer with porosity $P1$, and a filter layer with thickness $h2$ and porosity $P2$. The total area of the ditch is denoted as A.	$h1$: 介質層深度 (m) $P1$: 介質層孔隙率 (%) $h2$: 過濾貯水層厚度 (m) $P2$: 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 A : 設施面積 (m^2)

樹箱 過濾 設施	$(H+h_1 \times P_1 + h_2 \times P_2) \times A$		H : 蓄水深度 (m) h_1 : 介質深度 (m) P_1 : 介質層孔隙率 (%) h_2 : 過濾貯水層厚度 (m) P_2 : 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 A : 設施面積 (m ²)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綠屋頂	$h1 \times P1 \times A + L$		h1：介質層深度 (m) P1：介質層孔隙率 (%) A：設施面積 (m²) L：蓄保水層保水體積 (m³)
滲透側溝 / 滲透陰井	$h2 \times P2 \times A$		h2：過濾貯水層厚度 (m) P2：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 A：設施面積 (m²)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透水鋪面	$h2 \times P2 \times A$			$h2$: 過濾貯水層厚度(m) $P2$: 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A : 設施面積(m ²)
礫石槽 (不含礫柱樁)	$(H+h2 \times P2) \times A$			H : 蓄水層深度 (m) $h2$: 過濾貯水層深度(m) $P2$: 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A : 設施面積(m ²)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雨水 積磚	$H \times 0.95 \times A$		H：蓄水深度 (m) A：設施面積 (m ²) 設施孔隙率以95%計算
其他	請依設計提出說明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 都市設計規範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推動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並落實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管制要點)第十七條規定，爰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執行機關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其依本規範審查範圍如圖一所示；另涉及河川區、公園用地及非管理局管理之計畫道路，則由內政部營建署為都市設計審查執行機關。
- 三、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有關建築物騎樓、垃圾貯存空間、基地配置、開放空間、廣告招牌、綠化、建築、景觀、交通動線、車輛出入口、容積獎勵及低衝擊開發設施等涉及都市設計及建築規劃設計之事項，應經管理局進行都市設計審查作業，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或施工。
前項審查作業得由管理局成立審查小組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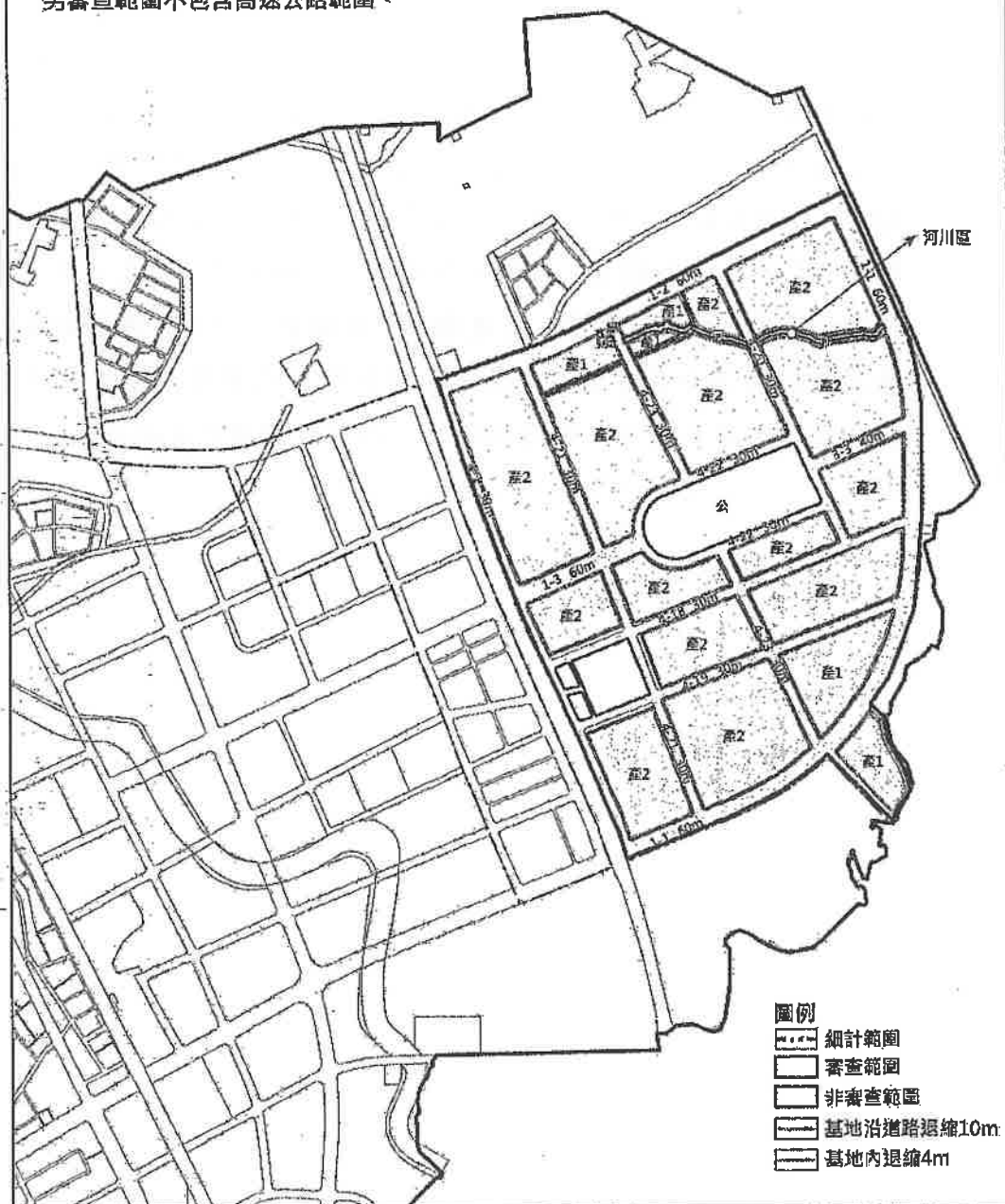
圖一 管理局辦理都市設計審查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開放空間

四、臨道路退縮細部規範

為形塑園區連續之帶狀開放空間，園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及分區界線應依本管制要點退縮，其退縮設計規定如圖二及下列原則所示：

* 河川區、公園用地及非管理局管理之計畫道路，由內政部營建署為都市設計審查執行機關；另審查範圍不包含高速公路範圍。



圖二 建築基地臨道路退縮示意圖

- (一) 退縮地應以植栽綠化，並配合整體景觀。
- (二) 退縮地除經管理局審查同意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不得作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審查同意之雜項工作物。
- (三) 退縮地種植之植栽品種及種植方式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 (四) 退縮地應妥善考量人行道及綠化部分之排水坡度，為增加景觀上之變化，可設置坡度不超過百分之五之和緩綠化土坡。但為公共設施或景觀工程之需求，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酌予調整。
- (五) 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
- (六) 園區內所有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及退縮地之完整性。如必須設置於地面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以遮蔽設施及綠化植栽遮蔽，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之視野外。但各事業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綠覆面積

- (一) 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車道鋪面或其他有關設施之鋪面，應使用透水材料，以強化基地保水能力，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依下表規定，以符合本管制要點第十一條建築基地之綠覆面積劃設規定：

類型	綠覆面積計算說明			
	尺寸	苗木規格	株距	綠覆面積
喬木類	大	米高直徑 $\geq 8\text{cm}$	5-8m	25m^2
	中	米高直徑 $\geq 6\text{cm}$	4-5m	16m^2
	小	米高直徑 $\geq 4\text{cm}$	3-4m	9m^2
棕櫚類		裸幹高 $\geq 1\text{m}$	3-4m	9m^2
灌木及藤蔓類	以設計圖設計之被覆面積計算			
草地及花園	以設計圖設計之被覆面積計算			
植草磚	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透水鋪面	以鋪設透水鋪面面積二分之一計算			
其他植栽	以設計圖設計之被覆面積計算			

- (二) 如前開綠覆面積改採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其計算依下表規定：

生態滯留單元/雨水花園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 130%
植生溝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 120%
樹箱/過濾設施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 130%
綠屋頂	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 110%

六、步道及廣場

- (一) 步道及廣場鋪面應力求平整，其鋪面材料應為防滑性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物相配合，並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
- (二) 步道及廣場鋪面之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
- (三) 銜接車道與停車場之步道及廣場，其鋪面材料應相互調和。
- (四) 步道及廣場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以創造無障礙環境。

第三章 植栽計畫

七、建築基地之植栽設計及種植，應提具完整現況調查資料，並應依下列原則，預擬基地植栽配置規畫：

- (一) 每一建築基地植栽量，以每五十平方公尺栽植遮蔭喬木或灌木一株計，每一建築基地不得少於五株。餘數不滿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
- (二) 植栽選種得採用當地適生種或優先採用臺灣原生種，且適合園區生長環境之無刺無毒植栽品種為主，藉以保護內圍對污染較無抵抗力之品種。
- (三) 退縮地範圍內得設置綠籬或喬灌木多層次植栽進行綠化，其綠籬高度不得高於綠化空間地坪完成面二公尺。
- (四) 植栽選種及配置設計，應考量使用時之管理及維護。
- (五) 臨道路退縮地範圍內第一排植栽應與公有人行道之行道樹相配合，如植栽種類、規格、形式、數量等，以塑造整體之景觀意象。
- (六) 中型以上喬木應占每一建築基地植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小型喬木應占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鼓勵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各型喬木依第五點第一款所定苗木規格為認定基準。
- (七) 喬木以現地栽植為原則，無法現地栽植擬以盆栽替代者或各式喬木比例無法符合者，得述明理由，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辦理。
- (八) 基地分期開發時，仍應提送整體景觀及植栽綠化規畫。

第四章 動線及停車空間

八、建築基地聯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設置。

九、車輛出入口應銜接道路，且應設置明顯之辨識系統，並考量行人日間及夜間行走之安全，地下室停車空間車輛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二公尺以上無礙視線綠地。

十、配電場所不得設於計畫道路路權範圍或妨礙公眾及車輛之通行。

十一、停車場

(一)停車場除供無障礙專用、訪客及裝卸停車得設置於地面者外，原則以地下停車場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其他實際特殊需求須設置於地面層者，得述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調整設置地點。

(二)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就實際需要規劃。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三為限。

(三)建築基地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位。

(四)為園區整體景觀美化，地面停車位如設置緊臨建築基地退縮地或園區計畫道路旁，應設置適當寬度(以二公尺寬為原則)之遮蔭喬木或綠籬，或適當高度(以至少一點二公尺高為原則)綠化土坡，以阻隔基地內外之視覺通視性。

第五章 建築設計

十二、地形整地原則

- (一) 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須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
- (二) 因整地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刷。
- (三) 在整地中如有經管理局審查同意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得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異物填充之。
- (四) 開發中棄土有搬離基地或搬離園區等運送情形，應向管理局申請並運至管理局審查同意之地點。

十三、綠建築指標

- (一) 園區內建築物用水設備得採用省水器材，及設置雨、中水回收利用系統。
- (二) 為促進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管理局得指定園區內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等需用基地為綠建築推廣示範地區，並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開發建築物。

十四、建築物量體及色彩之配置，應考量整體園區景觀及基地周遭環境之協調性，確保園區公共空間品質。

十五、屋頂、花臺、陽臺、露臺及平臺：

- (一) 屋頂、花臺、陽臺、露臺及平臺等綠化以栽植灌木、草花、地被或攀爬性植物為主。
- (二) 屋頂、花臺、陽臺、露臺及平臺等應保持整體堅固美觀及安全衛生，並隨時保養。

十六、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1. 應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地境界線至少一點五公尺，不得有植栽或其它設施物遮蔽訪客視線。

2.標示物僅用於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3.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配合基地建築物及整體景觀，且於整體設計時應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設置。

4.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二) 廠房壁面標示物

1.僅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僅用於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其設計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裝設。

2.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僅能有一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二處，且不得設於屋頂及其附加物上。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總面積以標示物外緣面積計算，不得超過四點五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一點二公尺，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標示物或加大總面積時，應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設置。

3.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物及整體景觀配合。

(三) 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並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十七、其他設施物

(一) 基地應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及垃圾貯存空間等設備者，應考量周邊建築物協調性作美化處理，並經管理局同意。

(二) 生產機具、附掛設備、貨物原料堆置空間、附屬建築物及服務設施（如垃圾場、停車場等）應以景觀植栽作適當遮蔽。

十八、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應考量設施及設備之安全性，並設置災害防範及應變設備。

第六章 低衝擊開發設施相關辦理規定

十九、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園區內產業專用區除設置為公園、綠地及滯洪池之用地外，其餘開發基地應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
- (二) 開發基地內之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之雨水貯集量下限以零點零一(立方公尺/平方公尺)為原則，不得採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最小貯集滯洪量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三) 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之雨水貯集量計算方式詳附表一。

二十、低衝擊開發設施之設置以符合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為原則，有特殊工法者，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審查同意後設置。

第七章 其他規範

二十一、園區之規劃設計應以減低對周圍土地使用分區產生負面衝擊為原則。

二十二、本規範之修正，由管理局研擬修正草案送內政部發布實施。

第十九點附表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低衝擊開發設施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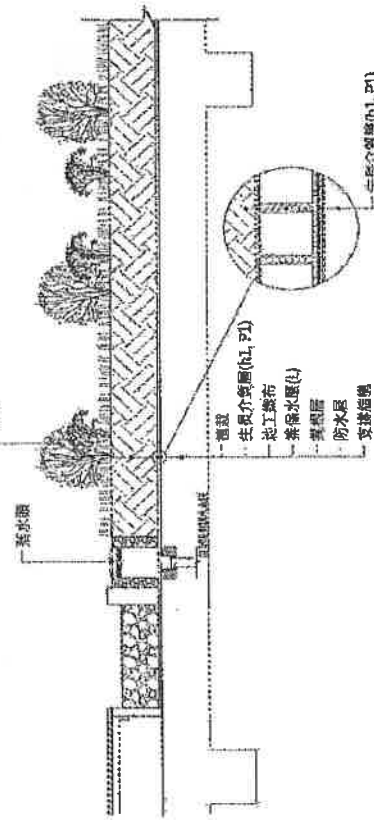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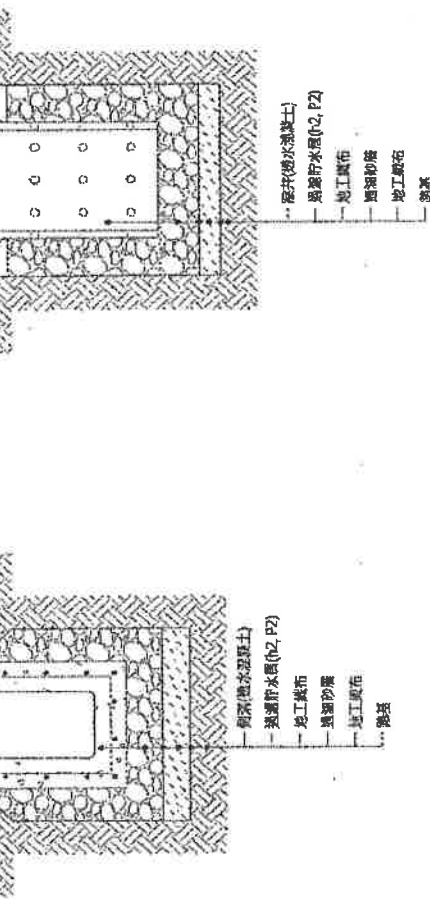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地
基地面積：					
單位貯水深度：	0.01	公尺			
貯流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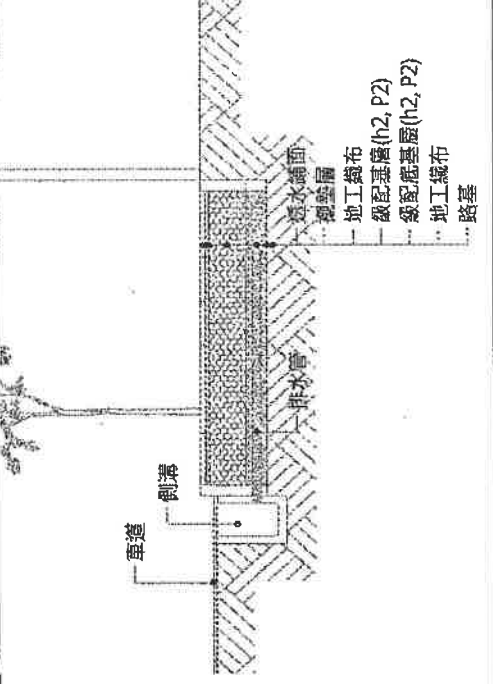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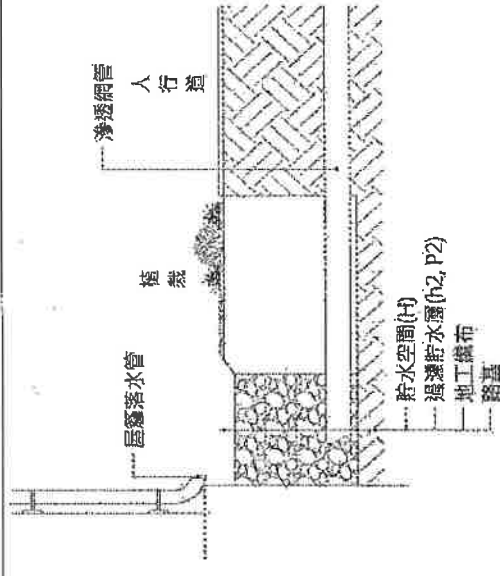
符合項目勾選	設施	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蓄水深度 (公尺)	介質層深度 (公尺)	介質層 孔隙率 (%)	過濾貯水層 深度 (公尺)	過濾貯水層 孔隙率 (%)	蓄保水層 保水體積 (立方公尺)	保水量 (立方公尺)	備註
	生態滯留單元/雨水花園	A	H	h1	P1	h2	P2	L	V	$V=(H+h1 \times P1 + h2 \times P2) \times A$
	植生溝				25%		25%			$V=(h1 \times P1 + h2 \times P2) \times A$
	樹箱過濾設施				25%		25%			$V=(H+h1 \times P1 + h2 \times P2) \times A$
	綠屋頂				25%		25%			$V=h1 \times P1 \times A + L$
	透水路/透水路井						25%			$V=h2 \times P2 \times A$
	透水鋪面						25%			$V=h2 \times P2 \times A$
	礫石槽(不含礫柱格)						25%			$V=(H+h2 \times P2) \times A$
	雨水積埕									$V=H \times 0.95 \times A$
加總										
滿足貯流量要求										

- 備註：1. 請填寫黃色欄位，貯流量及檢核結果由內建公式自動計算，請勿更改計算公式。
2. 相同設施如有一種以上類型，如設施名稱相同但深度或孔隙率不同，可自行複製增加。
3. 各項設施請參考後列圖例說明。

低衝擊開發設施圖例說明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生態滯留單元/ 雨水花園	$(H+h1 \times P1 + h2 \times P2) \times A$		H：蓄水深度 (m) h1：介質層深度 (m) P1：介質層孔隙率 (%) h2：過濾貯水層深度 (m) P2：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 A：設施面積 (m²)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綠屋頂	$h1 \times P1 \times A + L$	 Diagram illustrating a green roof cross-section. The layers from top to bottom are: 植栽 (Vegetation), 排水層 (Drainage layer), 生長介質層 (h1, P1) (Growth medium layer), 土工織布 (Geotextile), 蓄保水層 (L) (Water storage layer), 防水層 (Waterproofing layer), and 支撐結構 (Support structure). A circular inset shows a detail of the growth medium and geotextile layers.	h1：介質層深度 (m) P1：介質層孔隙率 (%) A：設施面積 (m²) L：蓄保水層保水體積 (m³)
滲透側溝 / 滲透陰井	$h2 \times P2 \times A$	 Diagram illustrating two types of permeable structures. The left structure is a permeable side channel (側溝) with layers: 側溝(透水混凝土) (Side channel (permeable concrete)), 過濾貯水層 (h2, P2) (Filtering water storage layer), 土工織布 (Geotextile), 過濾砂層 (Filtering sand layer), and 土工膜布 (Geomembrane). The right structure is a permeable manhole (陰井) with layers: 層井(透水混凝土) (Layer well (permeable concrete)), 過濾貯水層 (h2, P2) (Filtering water storage layer), 土工織布 (Geotextile), 過濾砂層 (Filtering sand layer), 土工膜布 (Geomembrane), and 地基 (Foundation).	h2：過濾貯水層厚度 (m) P2：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 A：設施面積 (m²)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透水鋪面	$h2 \times P2 \times A$		$h2$: 過濾貯水層厚度(m) $P2$: 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A : 設施面積(m^2)
礫石槽 (不含礫柱簕)	$(H+h2 \times P2) \times A$		H : 蓄水層深度 (m) $h2$: 過濾貯水深度 (m) $P2$: 過濾貯水層孔隙率(%) A : 設施面積(m^2)

形式	保水量V公式	圖例	說明
雨水 積磚	$H \times 0.95 \times A$	入流管 入流井(沉砂池) 入流衝接管 積磚貯留槽(H) 地工織布 地工織布或防水膜 地工防水膜 基礎(混凝土) 維修人孔 出流井 出流衝接管 出流管	H：蓄水深度 (m) A：設施面積 (m²) 設施孔隙率以95%計算
其他	請依設計提出說明		